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 (EMBA) 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

(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- 105.04.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- 105.04.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- 105.04.2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- 105.04.2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05.04.2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- 105.05.0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- 105.05.1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授課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	備註	
		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	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	
			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	
核心必修課程	策略管理專題	3	3	3									
	統計方法與數量模型	3	3	3									
	行銷管理專題	3	3	3									
	人力資源決策專題	3	3			3							
	管理決策與研究方法	3	3			3							
	組織行為專題	3	3			3							
	海外企業參訪	1	2								2		
	公司理財與財務分析專題	3	3					3					
	企業個案診斷與分析	3	3							3			
	產業與競爭分析專題	3	3							3			
小計	28	29	9		9		3		6	2			
專業選修科目	新產品開發與管理	3	3	3									
	供應鏈與流通管理專題	3	3	3									
	服務與營運管理專題	3	3	3									
	專案管理專題	3	3			3							
	資訊管理	3	3			3							
	商管英文文選	2	2			2							
	國際行銷管理	3	3			3							
	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專題	3	3					3					
	全球企業經營策略專題	3	3					3					
產品創意與知識管理專題	3	3					3						

消費者行為研究	3	3					3				
整合行銷溝通管理	3	3					3				
工業與關係行銷專題	3	3					3				
企業與社會倫理專題	3	3							3		
創新與創業管理	3	3							3		
組織變革與發展管理 專題	3	3							3		
品牌行銷與管理	3	3							3		
科技與創新管理專題	3	3							3		
小 計	53	53	9		11		18		15		

註 1：EMBA 班研究生需修滿 39 學分（含必修 28 學分及選修 11 學分）；碩士畢業論文 6 學分另計，方得畢業。

註 2：EMBA 班先修科目為管理學、統計學（於碩士、碩士學分班、大學、二專或五專修滿 3 學分，且分數達 70 分以上），未修或少修該科目學分者，需至本校日間部或進修推廣部之學院部開設之基礎課程補修，且不列入畢業學分；其餘相關規定以本所 EMBA 班基礎課程抵免實施要點為準。